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章
電　　話

當事人	原用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改用姓名		法令依據	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當事人與申請人關係	當事人之 □本人 □法定代理人 □父母

申請人戶籍住址：臺南市中西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更改原因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請打勾）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性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八-二）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請打勾）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購)、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第（　　）次改名**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切結事項

上開改名當事人欲改用之姓名並未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當事人及申請人均同意戶政事務所撤銷改名登記，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附繳證件　□戶籍謄本　　份　□同意書　　□刑案資料　　份　　□其他：

審查意見

□當事人未滿十四歲，准予改名

□當事人已滿十四歲，經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紀錄表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准予改名。

□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改名。

□當事人符合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准予改姓。